

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

民國111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與本校實際執行狀況，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本校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適用。
- 三、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完成學業取得成績者。
-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要件，皆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五、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六、訂定「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依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
 - (二)依前一學年度之操行成績平均。
 - (三)依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
 - (四)依前一學年上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
 - (五)依特殊身分排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領有政府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七、訂定本校申請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八、申請資料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申請人資料，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及請領名冊報教育部請撥獎補助經費。
-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餘由校內預算自籌。
- 十、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